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60000 吨/年油泥处置优化调整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和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设计投资总概算为 15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118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259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1.9%。

1.2 施工简况

项目依法签署施工合同，并保证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7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主体工程、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等完成竣工并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基础上，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60000 吨/年油泥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检测与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编制，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于当日提出了验收意见，根据对“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60000 吨/年油泥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的监测与调查，项目实施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废水、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60000 吨/年油泥处置优化调整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下设应急小组，应急小组主要有：救援排险组、装置抢险组、消防抢险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援组、环境保护组等，各小组设组长一名，组织框架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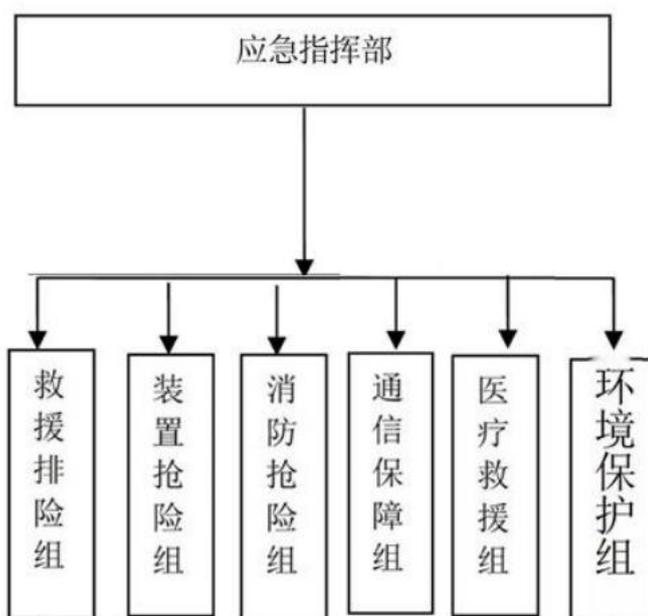


图 1 企业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应急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由各职能部门组建，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专业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本公司各类事故的救援及处置。

各应急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1) 应急指挥部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②组织制定、修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

③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企业及时消除有毒有害介质的跑、冒、滴、漏。

④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

⑤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⑥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⑦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环境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⑧负责对企业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向企业周边各单位、居民区提供本厂区内有关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2) 救援排险组：负责泄漏处应急堵漏（阀门、法兰、垫圈等泄漏处堵漏）；负责泄漏容器内的剩余液体及围堰内液体收集、转移；负责泄漏危险废物及化学危险品的围堵与疏导；负责事故现场救援；

(3) 装置抢险组：负责装置设备区域事故现场的抢救、抢修、灭火等；负责故障设备抢修；负责将受事故威胁的物品搬运至安全地带；

(4) 消防抢险组：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消防，联络接应 119 消防队；负责开启环境应急池，收集消防废水和泄漏液体；负责消防物资（灭火器、消防栓、水枪、灭火沙等）维护、取用；负责事故后的污染场地洗消；将消防废水收集后转移至公司废水站处理达标。负责划定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维持事故现场治安秩序转移疏散事故现场无关人员负责周边企业、居民点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根据风向标指示）；

(5) 信息发布组：负责事故现场资料收集；负责事故情况汇报，根据事故等级、类型分别报告上级管理部门、街道等，以及信息发布等对外联络事宜；协助信息发布组对事故情况的汇报；紧急启动报警系统，确保事故现场通信系统畅通无阻；

(6) 医疗救援组：负责对事故伤员应急抢救；负责联络 120 急救中心；负责医疗物资维护与取用；负责联络外部救援力量。负责各种应急设施（备）和物资的采购；负责各种应急设施（备）和物资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应急现场各种设施（备）和物资的供应；

(7) 环境保护组：负责各监测设备的维护与取用；联系当地监测部门并配合开展监测工作；负责协助事故现场水、大气及土壤污染物浓度监测；负责协助事故终止后水、大气及土壤污染物采样与监测。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12 月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902-2022-072-H。该应急方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明确了事故等级及处置方式、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并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演练活动。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舟山纳海现有厂区内实施，实施后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其他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应验收报告、验收材料。

企业强化各类工业固废入厂、入炉配伍控制，进一步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以期事故发生时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加强各重点设施防腐防渗管理和维护，保证项目正式运行过程中不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